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6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5/08/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地政處總部)  
羅思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黎存志先生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地球之友

高級環境事務主任  
區詠芷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主任(陸地保育)  
李肇峰先生

屯門區議會

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環保觸覺

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Living Lamma

指定發言人  
Laura RUGGERI女士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自然保育主任  
黃倫昌先生

創建香港

創會會員  
司馬文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環保小組主席  
鍾仕駒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先生

西貢區議會

區議員  
邱玉麟先生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主席  
李志輝先生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主席  
陳三才先生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主席  
譚志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主席邀請下列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

1. 香港地球之友  
立法會 CB(1)1503/08-09(01)號文件(只備中  
文本)

2.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1)1503/08-09(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3. 屯門區議會
4. 環保觸覺  
立法會CB(1)1503/08-09(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 Living Lamma  
立法會CB(1)1503/08-09(0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6.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立法會CB(1)1503/08-09(07)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7. 創建香港
8. 香港建造商會  
立法會CB(1)1503/08-09(08)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9. 長春社
10. 西貢區議會
11.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CB(1)1503/08-09(09)號文件
12.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13.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提交的意見書*

- |                               |    |                            |
|-------------------------------|----|----------------------------|
| 立法會CB(1)1503/08-09<br>(03)號文件 | —— | 環保促進會提交的<br>意見書(只備<br>英文本) |
| 立法會CB(1)2043/07-08<br>(02)號文件 | —— | 環境諮詢委員會<br>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CB(1)1503/08-09 (10)號文件 —— 綠色大嶼山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503/08-09 (11)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503/08-09 (12)號文件 —— 大埔區議會議員邱榮光博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503/08-09 (13)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提出的問題一覽表(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1503/08-09 (1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1503/08-09 (13)號文件的回覆
- 立法會CB(1)1503/08-09 (15)號文件 —— 議員／團體代表先前建議的改善措施一覽表
- 立法會CB(1)1503/08-09 (16)號文件 —— 因應2009年4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及擬議措施摘要提供書面回覆；及
- (b) 在上述回覆中述明政府當局對各項擬議措施是否可行作出的評估，以及可在何時實施該等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覆應在2009年5月21日下次會議舉行之前備妥，以供在該次會議上討論。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1日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245	主席	致開會辭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46 - 000849	香港地球之友區詠芷女士	<p>表達立法會CB(1)1503/08-09(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支持修訂法例的建議，規定擬在任何土地上擺放廢物的人，必須出示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的書面許可。當局亦應考慮規定土地擁有人／佔用人必須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批准；</p> <p>(b) 應把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私人工程，以便對拆建物料作出監察；</p> <p>(c) 支持由環保署牽頭統籌政府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工作；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有關的投訴熱線應24小時運作	
000850 - 001409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李肇峰先生	<p>表達立法會CB(1)1503/08-09(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應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對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先前沒有涵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區(例如南丫島)內進行的堆填或挖掘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原則上，劃作保育用途的土地應受到保護，不得用以進行堆填活動，不論有關土地是否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範圍內；</p> <p>(b) 應修訂有關法例，就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施加更重的刑罰，做法包括增加罰款以至暫時吊銷泥頭車的牌照及將其充公；</p> <p>(c) 應賦權有關部門就在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育區內的私人土地上進行的砍伐樹木活動，採取執法行動；</p> <p>(d) 支持在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和張貼警告標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應調配足夠人手處理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投訴；及</p> <p>(f) 應考慮與區議會及環保團體實施"檢舉員制度"，招募具備相關知識的義務工作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棄置廢物活動</p>	
001410 - 001929	屯門區議會 陳樹英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應參與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工作，因為鄉郊地區(例如屯門亦園村)的不少道路工程均由民政事務總署根據小型工程計劃進行。該等道路附近的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應屬民政事務總署的管轄範圍	
001930 - 002351	環保觸覺何嘉寶女士	<p>表達立法會CB(1)1503/08-09(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針對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的投訴；</p> <p>(b) 應修訂有關法例，賦權環保署就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堆填活動採取執法行動；</p> <p>(c) 應加強宣傳工作，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堆填活動；及</p> <p>(d) 應加強跨部門的協調，確保迅速就非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 採取執法行動	
002352 - 002919	Living Lamma Laura RUGGERI 女士	<p>表達立法會 CB(1)1503/08-09(06) 號 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政府當局未能對南丫島私人土地上的堆填活動迅速採取行動；</p> <p>(b) 部分土地擁有人試圖透過堆填活動，破壞其土地的生態價值，為進行發展而鋪路；</p> <p>(c) 堆填活動不但會破壞受保護生物的天然生境，亦會影響靠"生態旅遊"維生的人的生計；及</p> <p>(d) 應修訂有關法例，以保護自然保育區免受堆填活動影響，不論有關土地是否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範圍內</p>	
002920 - 003530	嘉道理農場 暨植物園公 司黃倫昌先 生	<p>表達立法會 CB(1)1503/08-09(07) 號 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應修訂有關法例，就非法棄置廢物和堆填活動施加更重的刑罰；</p> <p>(b) 支持修訂法例的建議，規定擬擺放廢物的人必須出示土地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人的書面同意，以及徵求環保署的批准；</p> <p>(c) 支持把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私人工程；</p> <p>(d) 應調配足夠人手調查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p> <p>(e) 支持在堆填活動的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及</p> <p>(f) 有需要加強與土地的事宜及限制有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特別是向鄉郊社區進行這些工作</p>	
003531 - 004217	創建香港司馬文先生	<p>表達以下意見－</p> <p>(a) 應採取全面的方式檢討在2004年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以顧及保育和發展的需要；</p> <p>(b) 若增加拆建廢物的處置費用，預計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將會激增；</p> <p>(c) 應設立專責小組，就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及</p> <p>(d) 應修訂有關法例，規定土地擁有人／佔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人必須展示載有有關土地的清晰界線的堆填活動許可證，供所有相關部門查閱	
004218 - 004625	香港建造商會鍾仕駒先生	<p>表達立法會CB(1)1503/08-09(08)號文件所載的意見－</p> <p>(a) 應在政府合約中訂明必須劃設更多工程範圍，專門為拆建物料進行分類和循環再造；</p> <p>(b) 應考慮在評估政府建築物及工程合約的標書時，就採取減少、分開及重用拆建物料的做法給予較大的考慮比重，以鼓勵承建商採取這些做法；</p> <p>(c) 應考慮在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發展商的合約中加入一項條件，規定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泥頭車；及</p> <p>(d) 應為廢物運輸商提供實習訓練，促使他們以一個更積極的方式妥善處置廢物，以及令他們信服非法傾倒廢物會導致嚴重後果</p>	
004626 - 005039	長春社李少文先生	<p>表達以下意見－</p> <p>(a) 贊同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檢討在2004年公布的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自然保育政策，以便更有效地保護鄉郊地區的自然保育區；</p> <p>(b) 支持把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私人工程；及</p> <p>(c) 應考慮就涉及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的承建商和廢物運輸商各自引入黑名單制度</p>	
005040 - 005419	西貢區議會 邱玉麟先生	<p>表達以下意見－</p> <p>(a) 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原居村民；</p> <p>(b) 有需要在保育與維護土地擁有人(特別是原居村民)的權利之間求取平衡；及</p> <p>(c) 若土地擁有人的土地因需要進行保育而不准發展，應向土地擁有人作出賠償</p>	
005420 - 005924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李志輝先生	<p>表達立法會CB(1)1503/08-09(09)號文件所載的意見，認為要廢物運輸商就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負責並不公平，因為大部分廢物運輸商只是按承建商的指示行事</p>	
005925 - 010104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陳三才先生	<p>表達以下意見－</p> <p>(a) 廢物運輸商只是按承建商的指示，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廢物；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支持把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私人工程，以便從源頭管制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	
010105 - 010533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譚志華先生	<p>表達以下意見—</p> <p>(a) 把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私人工程，可有助從源頭管制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及</p> <p>(b) 支持規定擬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廢物的人，必須事先取得環保署的批准</p>	
010534 -01220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針對擺放拆建物料作出的投訴中，約有80%至90%與在路邊非法棄置翻新工程的廢物有關；</p> <p>(b) 當局已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以處理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所引起的問題；</p> <p>(c) 環保署已確定兩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準備安裝閉路電視進行遙距監察，以實施管制非法棄置廢物的試驗計劃。環保署會謹慎行事，避免侵犯私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環保署現正研究收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訂的管制是否可行，在過程中會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p> <p>(e)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事務監督可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送達法定通知書，要求他們中止非法堆填活動。規劃事務監督去年發出逾200份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以及逾200份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接獲通知書的人把有關土地恢復原狀；</p> <p>(f) 先前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堆填活動對於就有關土地申請修訂用途地帶／規劃許可以便進行發展沒有幫助；</p> <p>(g) 規劃署會逐步為餘下不屬於郊野公園及發展審批地區的範圍擬備法定圖則，當中會考慮保育價值及發展壓力等因素；</p> <p>(h) 工務部門會估計每項工務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並會要求承建商制訂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當局自2005年開始在所有工務工程合約中訂明必須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結果令人滿意；</p> <p>(j) 發展局已就工務工程的承建商實施承建商管理制度，該制度可制裁進行非法傾倒活動的承建商，包括暫時禁止他們競投工務工程合約；及</p> <p>(k) 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工務工程合約中訂明必須劃設更多工程範圍，以便為拆建物料進行分類和循環再造</p>	
012207 - 013135	張學明議員	保育天然生境的責任應由政府而非土地擁有人承擔，當局必須尊重土地擁有人的發展權	
013136 - 01402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活動是否必須事先取得環保署的批准；及</p> <p>(b) 可否在《廢物處置條例》中清楚界定"廢物"一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保署現正研究在《廢物處置條例》中訂立有關管制是否可行。此外，環保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正在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制訂該項建議的細節，以及研究與該項建議有關的多項法律和實務問題	
014022 - 014600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可否把運載記制度強制應用於私人工程，包括小型翻新工程；</p> <p>(b) 會否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泥頭車；</p> <p>(c) 投訴熱線可否24小時運作；</p> <p>(d) 在接獲投訴後，有關部門需要多少時間採取執法行動；及</p> <p>(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必須循環再造拆建物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已向建造業議會轉達關於在私人工程中採用自願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的建議；</p> <p>(b) 工務工程合約現時所訂的運載記錄制度一直能有效防止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因此未必需要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廢物處置費用會為循環再造拆建物料提供誘因	
014601 - 015215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問題－</p> <p>(a) 必須尊重土地擁有人的權利；</p> <p>(b) 收取高昂的廢物處置費用會令非法傾倒廢物活動增加；</p> <p>(c) 有需要物色更多地方暫時儲存拆建物料作日後用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私人工程的承建商以自願性質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但就翻新工程等小型工程而言，這種做法在技術上未必可行</p>	
015216 - 015830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建造商會 鍾仕駒先生	<p>主席的意見如下－</p> <p>(a) 應設立通知機制，規定承建商(特別是專門負責小型翻新工程的承建商)必須通知有關部門會在哪些地點擺放拆建物料；及</p> <p>(b) 香港建造商會應鼓勵會員採用最佳的做法進行工務工程</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準備與私營機構分享管理拆建物料的經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建造商會鍾仕駒先生表示，香港建造商會已公布環保最佳實務指引，建議一些良好的作業方式，以改善建造活動的環保表現	
015831 - 020018	創建香港司馬文先生	<p>表達以下意見－</p> <p>(a) 除了運載記錄制度外，建議實施的處置拆建物料許可證制度亦可確保該等物料獲得妥善處置；及</p> <p>(b) 有關的許可證應清楚顯示作堆填用途的土地的界線，供所有相關部門查閱</p>	
020019 - 020148	屯門區議會陳樹英女士	支持設立許可證制度，以規管堆填活動，但應在許可證上清楚列明各項條件	
020149 - 020300	甘乃威議員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就處理投訴的程序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解釋，就緊急個案而言，環保署會在接獲投訴後的24小時內進行巡查，或會在接獲投訴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巡查。如有需要，環保署會把個案轉交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處理，以便進行更深入的調查</p>	
020301 - 020353	主席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21日下次會議舉行之之前，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提供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須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擬議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提供書面回覆，並在其回覆中述明政府當局對各項擬議措施是否可行作出的評估，以及可在何時實施該等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11日